附件

《深圳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发放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议人或单位 | 意见建议 | 采纳情况 |
| 1 | 赵女士  【来源：民政在线】 | 第十一条 中修改为“（八）困境儿童父母被撤销监护资格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证明。” | 予以采纳。  已将 第十一条中对应修改为“（八）困境儿童父母被撤销监护资格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证明；” |
| 2 | 方女士  【来源：信函】 | 希望政府考虑市民的实际需求，在申请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过程中，开放政务网站或小程序等线上办理通道。甚至在人力允许情况下，提供上门办理服务。 | 解释说明。  《办法》中明确“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民委员会应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困境儿童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应及时告知补贴政策，对无能力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提出申请。”同时，将进一步优化申请办理通道，推进便民服务。 |
| 3 | 李先生  【来源：邮箱】 | 深圳经济压力大，建议考虑一下扩大保障范围，降低认定门槛。 | 解释说明。  该《办法》在部、省政策保障基础上，已延伸到了我市低保和低保家庭自身或父母一方重残重病困境儿童，保障范围更广，认定门槛更低。下一步将根据全市困境儿童数量及情况做测算研究，为适度扩大保障范围提供参考依据。 |